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迈奔灵动”）股权的事项中，交易对方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.5%的股份比例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已将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我们审核并进行了沟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聚焦公司核心业务板块，优化产业布局，提高整体资源配置效率，实现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。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合理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迈奔灵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黄文辉先生、黄绍武先生、喻子达先生将回避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章卫东、吕廷杰、邓鹏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